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认真审核后，认为：

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邢 敏、朱亚元、潘自强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